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會辦單位及備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目	內容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	
訓導處	體育組						
		一、訂定體育實施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訂定充實體育設施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選定體育課及早操教材。		核定	擬辦		教
		四、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器材之管理及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
		五、訂定體育課教學單元及調配運動場地。			核定	擬辦	
		六、各種運動競賽及表演。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總輔
		八、指導體育課外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記錄及統計學生各項成績。			核定	擬辦	
十、其他有關體育事項及交辦事項		核定	擬辦				
訓導處	衛生組	一、訂定衛生教育各種章則。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訂定衛生保健實施要點。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配合上級實施傳染病預防接種。			核定	擬辦	
		四、辦理全校整潔、衛生、環保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推展及參加社會各種衛生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核定	擬辦	
		八、指導學生為維護健康要領並矯治其缺點。			核定	擬辦	
		九、辦理緊急救護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注意學生飲食清潔及衛生。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有關供應學生午餐衛生教育事項。		核定	擬辦		午餐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教育事項。		核定	擬辦		
		十三、有關保健中心業務及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